证券代码：301508　　证券简称：中机认检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机认检	股票代码	301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永斌	夏明珠	
电话	010-61256133	010-612561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	
电子信箱	cmhci@cmhci.com.cn	cmhci@cmhc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970,615.49	388,046,835.36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69,627.22	73,152,147.75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35,932.96	66,780,611.53	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89,978.11	69,781,271.90	9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7	0.3236	1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7	0.3236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2%	增加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2,162,256.99	2,884,195,007.75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7,604,448.80	2,041,308,229.00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研究总院科学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7%	109,800,000.00	109,800,000.00	不适用	0
工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21,625,700.00	21,625,700.00	不适用	0
宁波百寰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0,438,900.00	10,438,900.00	不适用	0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百茂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7,821,700.00	7,821,700.00	不适用	0
宁波百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362,500.00	7,362,500.00	不适用	0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兰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130,47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发证券多因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799,819.00	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5%	784,926.00	0	不适用	0
毛全安	境内自然人	0.32%	720,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机械总院持有工研资本85.53%股权，为工研资本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通过全资子公司雁栖湖基础院间接持有生产力中心100.00%股份。生产力中心、持有工研资本2.63%股份，且两者均受中国机械总院控制。宁波万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担任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宁波百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陈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26.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4,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4,926.00股。 公司股东毛全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20,400.00股。 公司股东方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009.00股。 公司股东刘映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3,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3,200.00股。 公司股东罗安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3281　　债券简称：中仑转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仑新材	股票代码	301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彬惠	马彬惠	
电话	0592-6883981	0592-6883981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1号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1号	
电子信箱	IR@sinolong.net	IR@sinolong.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8,702,723.10	1,006,988,708.82	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01,583.38	41,632,537.32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83,867.33	33,676,362.72	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834,442.35	-142,382,371.83	26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1041	6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1041	6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76%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7,371,320.18	4,007,575,426.97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064,644.20	2,415,609,853.59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7%	209,100,000	209,100,000	质押	31,500,000
厦门海投中仑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30,600,000	30,600,000	不适用	0
Strait Co, Ltd.	境外法人	6.37%	25,500,000	0	不适用	0
杨清金	境内自然人	4.21%	16,830,000	16,830,000	质押	15,500,000
厦门杰投中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5,300,000	15,300,000	不适用	0
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厚海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结算	境外法人	0.33%	1,331,411	0	不适用	0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001,59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9%	755,504	0	不适用	0
蒋凌辉	境内自然人	0.17%	694,6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先生通过控股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公司52.27%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7.65%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3.82%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1,598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001,598股； 股东蒋凌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4,603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694,60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仑转债	123281	2026年08月06日	2032年08月05日	106,800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55%	39.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31	45.17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5年9月12日及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29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68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6,8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至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仑转债"，债券代码"1232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72,063,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71,81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245,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股份6,86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624,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245,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4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4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合肥包河总部会议室和德国沃尔夫斯堡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新增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并参考初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方式、出售时机、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具体实施措施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目前出售时间、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对手等均不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J?rg Fensterman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J?rg Fenstermann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后，将接替原公司非独立董事Olaf Korzinovski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合计1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623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杨茂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813,734,748元增至1,814,725,342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5.2623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部分期权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4.00万份。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1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5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且到期未行权等情形，公司注销4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

11、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或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权利，对应股票期权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为1,46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64万份。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06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2.048万份。同时，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自愿放弃行权权利、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且到期未行权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1,4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43.903万份。

13、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7月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为1,406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2.048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合计1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623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